

佳木斯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关于印发《〈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6年版）〉责任分工》的通知

市直、中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营商环境局：

近日，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发布了《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6年版）》（以下简称2026年版指标），自2026年第一期（1月—3月合期）起正式启用新版指标对相关城市实施监测预警。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局对照2026年版指标进行了责任分工，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不断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2026年版指标是今后一段时期国家层面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工作的基本依据和标准，是聚焦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部署新要求落实落地的具体工作指引，对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引导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将落实指标任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信用水平的重要抓手，对照责任分工主动认领任务，对各项指标、各条细则深入解读，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指标要求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效。

二、精准把握指标体系

2026年版指标在指标结构、权重分配、评分标准上进行了系统性调整，一级指标名称、数量基本稳定，二级指标从22个减少到19个，三级指标从35个大幅精简到27个，体现了“去繁就简、聚焦关键”的思路。一是要严格执行《佳木斯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规范》，全量合规归集报送本地区信用信息。市供电公司、各级住建部门及供水公司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水费、电费信息归集的精细度和精准度，推动水费、电费信息与新设立企业信息联动，推进本地区存量用户实名认证，将缴费水表与企业信息一一对应，并根据企业存续状况做好用户信息变更与注销工作。市住房公积金要推进公积金信息归集扩面增量，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开通公积金账户，提高合规住房公积金信息数据量。二是要统筹优化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分布结构，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完成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法院等部门要综合运用破产清算、注销、吊销及信用修复措施，推动企业退出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减少失信主体数量。三是要加大融资信用征信服务平台宣传普及力度，佳木斯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佳木斯市分行要积极引导经营主体主动入驻、授权授信及线上融资，持续提升融资平台服务质效，要推动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积极开发专属信贷金融产品，推出低利率、高适配、有市场竞争力的信贷服务。四是要拓展扩大守信激励主体范围。市税务局和佳木斯海关要积极培育本地区A级纳税人和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有效壮大我市守信主体规模。五是全面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多维度、

多样化、常态化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展示信用建设成效，结合“诚信兴商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开展诚信宣传，提升诚信文化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三、压实落靠工作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把城市信用监测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推动，按照自身工作职责抓好本领域指标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推动，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跟进、狠抓落实，对照任务清单逐项细化落实举措，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到人。要强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主动承接落实任务，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机制，定期梳理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并于本月底（6月30日）前将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送至邮箱 shxytxjksk@163.com，确保我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监测中尽量不丢分、少失分，争取加分项。

（联系人：庄红梅；联系电话：6683307）

- 附件：1. 《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6年版）》责任分工清单
2.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数据目录

佳木斯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6年6月3日



《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6年版）》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 (9个)	二级指标 (19个)	三级指标 (27个)	分值	信息获取 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1. 信用政策制度 贯彻落实 (5分)	1. 国家层面政策 文件落实情况	1. 对国家出台的 相关政策文件宣 传、落实和细化 情况	5	大数据监测	指城市对国家发布的 5 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的转载情况。“转载”指在城市信用网站或政府网站进行文件转载，每转载1个文件得1分。 注： 1. 5个顶层设计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5〕22号）、《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 2. 城市提供网站转载链接。	市营商环境局
2. 信用信息 基础设施建设 (22分)	2. 信用信息归集 情况	2. 信用融资信息 归集情况	5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统计	(1) 上报合规医疗保险费信息数据量与存续企业总量的比值 $\geq 40\%$ 得1分，未上报合规数据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医疗保险费信息包括：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保险费欠缴信息、保险费变动信息等3类信息。 (2) 上报合规住房公积金信息数据量与存续企业总量的比值 $\geq 10\%$ 得1分，未上报合规数据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 (3) 上报合规水费信息数据量与存续企业总量的比值 $\geq 40\%$ 得1分，未上报合规数据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 (4) 上报合规电费信息数据量与存续企业总量的比值 $\geq 40\%$ 得1分，未上报合规数据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 (5) 上报合规纳税信息数据量与存续企业总量的比值 $\geq 20\%$ 得1分，未上报合规数据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纳税信息包括：纳税信息、纳税信用等级信息、非正常纳税信息、欠税信息等4类信息。 注：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为监测月共享的相关数据。	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供水公司、市供电公司，各县（市）
	3.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情况	3.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重错码赋码 规范性	3	国家代码中心提供	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提供的监测月出现的重复代码及错误代码数量占全市代码总量的比例 比例为0的得3分，比例 $\geq 0.002\%$ 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3-(监测月出现的重复代码及错误代码数量/全市代码总量的比例)/0.002*3。 注：1. 监测月出现的重复代码或错误代码，以监测月末统计时间为准；监测月出现并完成纠正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2. 截至2025年底，全国重复代码及错误代码的平均值约为0.002%。 3. 该项指标不监测县级市。	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委统战部等法定登记管理部门，各县（市）区
	4. “双公示”信 息上报率	4. “双公示”信 息上报率	2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统计	指“双公示”信息数据上报率。数据上报率为：随机抽查城市近一个月内上报的“双公示”信息文书号之前的数据，实际上报到国家“双公示”系统数据所占的比例。上报率达到100%的得2分，上报率为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上报率 *2。 注：1. 对抽查数据初次比对未上报到国家“双公示”系统的数据，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下发省级，由省级分发至各城市进行核实反馈。 2. 实际不存在的数据不计入漏报瞒报，按照国家规定不需要上报的数据不计入漏报瞒报。 3. 该项指标不监测县级市。	辖区内“双公示”报送部门
	4. “双公示”信 息归集情况	5. “双公示”信 息合规率	2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统计	指“双公示”信息上报数据合规率。数据合规率为：城市在监测月内上报国家“双公示”系统的合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例。合规率达到100%的得2分，低于8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合规率-80%)/(100%-80%)*2。 注：1.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已与省级建立不合规数据反馈机制 城市可向省级单位平台查询不合规数据情况。 2. 该项指标不监测县级市。	辖区内“双公示”报送部门
6. “双公示”信 息及时率	6. “双公示”信 息及时率	2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统计	指“双公示”信息合规数据及时率。数据及时率为：城市在监测月内上报国家“双公示”系统的合规数据量中符合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数据量比例。及时率达到100%的得2分，低于6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及时率-60%)/(100%-60%)*2。 注：1. “双公示”信息应自行政决定作出时间起 20个工作日 内上报国家系统。 2. 国家统一设置“双公示”补报期或省级申请国家同意补报的，补报期内上报的数据不统计迟报情况。 3. 该项指标不监测县级市。	辖区内“双公示”报送部门	

一级指标 (9个)	二级指标 (19个)	三级指标 (27个)	分值	信息获取 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2. 信用信息 基础设施建设 (22分)	5. “双公示”信 息异议情况	7. 异议信息协同 处理规范开展溯 源核实情况	2	国家公共信 用和地理空 间信息中心 统计	指由城市在监测月内负责协同处理的异议，发生被城市无故驳回或溯源核实错误的情况，有1条扣0.5分，扣完为止；城市未发生相关情况的，得2分。 注：1. 无故驳回指城市对异议申诉的有效性判断错误，将有效异议以无效异议处理被国家驳回。 2. 溯源核实错误指城市溯源核实结果与实际不一致，出具错误的信息处置意见被国家驳回。 3. 该项指标不监测县级市。	辖区内“双 公示”报送 部门
		8. 异议信息协同 处理超期情况	2	国家公共信 用和地理空 间信息中心 统计	指由城市在监测月内负责协同处理的有效异议需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并报送正确信息，超期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城市未超期的，得2分。 注：1. 协同处理时间指异议申诉城市受理、溯源核实并报送正确信息至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完成时间。 2. 该项指标不监测县级市。	辖区内“双 公示”报送 部门
	6. 信息安全保障	9. 信用网站和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 是否完成网络安 全等保备案、测 评	4	城市提供	指城市需对信用网站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成等保二级或三级备案并按要求完成测评，完成的得4分，城市需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如果整个系统或部分系统未按要求完成等保二级或三级备案，或者未按要求提供合格的等保测评报告，均属于未按要求完成测评，此项不得分。 注：1. 按照相关规定，等保三级系统每年需要完成一次等保测评，等保二级系统每两年需要完成一次等保测评。 2. 如备案情况有变更，提供变更后备案证明。 3. 如城市无平台网站，作说明承诺，该项指标不扣分。 4. 该项指标一年内仅需报送一次相关证明材料，即得满分后一年内无需重复报送。	市营商环 境局
3. 事前、事中、 事后信用监管 (15分)	7. 信用报告应用 情况	10. 专项信用报 告替代无违法违 规记录证明开展 情况	2	大数据监测	指城市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的情况，能够为企业或个人提供专项信用报告自主查询、打印服务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得0分。	市营商环 境局
	8. 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开展情况	11. 企业公共信 用综合评价结果 情况	6	国家公共信 用和地理空 间信息中心 统计	指城市辖区内企业被评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A”级、“B”级的企业数量分别占该城市受评主体总量的情况。计分方法为： (1) “A”级企业数量占该城市受评主体总量的比例，比例 $\geq 10\%$ 的得3分，比例为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评价结果 为“A”级的企业数量占该城市受评主体总量的比例/10%*3。 (2) “B”级企业数量占该城市受评主体总量的比例，比例 $\geq 95\%$ 的得3分，比例为0的得0分，中间按比例赋分，得分=评价结果 为“B”级的企业数量占该城市受评主体总量的比例/95%*3。 注：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一次结果用3个月。	最新公共信 用综合评价 指标涉及部 门
	9. 信用修复情况	12. 信用修复受 理规范性情况	2	国家公共信 用和地理空 间信息中心 统计	指监测月内城市在受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在监测月内的统计中，未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导致信用主体重复申请或致使其投诉的，每出现一例扣0.3分，扣完为止。 注：1. 在审核意见中已经一次性告知企业整改意见，企业仍然不按照要求提交的情况不予扣分。 2. 该项指标不监测县级市，海南省10个省管县纳入监测范围。	辖区内具有 行政处罚职 能部门
		13. 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规范开展 信用修复情况	2	国家公共信 用和地理空 间信息中心 统计	指城市按照当前政策要求，规范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的核查工作。因城市核查不规范被国家驳回的，出现1条扣0.3分，扣完为止；城市未发生不规范核查情况的，得2分。 注：该项指标不监测县级市，海南省10个省管县纳入监测范围。	辖区内具有 行政处罚职 能部门
	14. 行政处罚信 息信用修复处理 超期情况	3	国家公共信 用和地理空 间信息中心 统计	指城市按照当前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的受理（3个工作日内）、初核（2个工作日内），直辖市审核时限按5个工作日计。在监测月内的统计中，地级市在修复申请受理、初核阶段无故超期的，1条扣0.3分，扣完为止；直辖市及辖区在修复申请受理阶段、初核和复核阶段无故超期的，1条扣0.3分，扣完为止；未发生超期处理的，得3分。 注：1. 从企业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当日计第1天。 2. 受理和初核阶段分别扣分。 3. 该项指标不监测县级市，海南省10个省管县纳入监测范围。	辖区内具有 行政处罚职 能部门	

一级指标 (9个)	二级指标 (19个)	三级指标 (27个)	分值	信息获取 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4. 信用服务实体经济 (4分)	10. 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	15. 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获贷企业占存续企业的比例	4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统计	(1) 指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获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量的比例 $\geq 10\%$ 的得2分, 低于0.1%的得0分, 中间按比例赋分, 得分=(占比-0.1%)/(10%-0.1%)*2。 (2) 若监测月出现错误或虚假数据则扣除2分, 未出现相关情况的得2分。 注: 1. 对于依托上级平台开展业务, 且上级平台没有写明企业所属区域的, 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地区字段进行统计拆分。 2.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将对城市回传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抽查核验, 随机抽查回传数据, 若发现监测月存在10条及以上错误或虚假数据, 扣2分。	市营商环境局、佳木斯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佳木斯分行, 各县(市)区
5. 信用主体守信与失信 (12分)	11. 守信激励主体占比情况	16. 守信激励企业占当地存续企业的比例	2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数据统计	指城市被列入守信激励名单企业数量占该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 比例 $\geq 15\%$ 的得2分, 比例为0的得0分, 中间按比例赋分, 得分=被列入守信激励名单企业数量占存续企业总量比例/15%*2。 注: 统计对象为存续的国家确定的守信激励名单企业。	市税务局、佳木斯海关等国家行业领域已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行业主管部门
	12. 严重失信主体情况	17.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比	3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数据统计	指截至监测月的上月月末, 城市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存续企业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 比例为0的得3分, 比例 $\geq 4\%$ 的得0分, 中间按比例赋分, 得分=3-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存续企业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4%*3。 注: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动态管理(下同)。 2.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包含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破产的企业。 3. 以对4月监测为例, 4月为监测月, 监测月的上月月末是指3月末(下同)。	市法院、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佳木斯海关等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直、中省直有关部门, 各县
		18. 监测月新增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数量占比	3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数据统计	指城市监测月新增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存续企业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 比例为0的得3分, 比例 $\geq 0.5\%$ 的得0分, 中间按比例赋分, 得分=3-监测月新增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存续企业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0.5%*3。 注: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包含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破产的企业。	市法院、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佳木斯海关等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直、中省直有关部门, 各县
	13. 受到行政处罚企业情况	19. 受到行政处罚企业数量占比	4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数据统计	指城市受到行政处罚且截至监测月末仍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企业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 比例 $\leq 0.5\%$ 的得4分, 比例 $\geq 6\%$ 的得0分, 中间按比例赋分, 得分=4-(受到行政处罚企业数量占城市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0.5%)/(6%-0.5%)*4。 注: 以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各类处罚的公示期详见《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36号)。	辖区内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部门

一级指标 (9个)	二级指标 (19个)	三级指标 (27个)	分值	信息获取 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6. 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 (18分)	14. 诚信文化宣传活动情况	20. 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次数	6	大数据监测	指城市通过诚信典型案例发布、政策权威解读, 组织开展“信用日”宣传等方式, 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等诚信文化和信用建设方面的宣传活动情况。 (1) 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地州盟)近12个月开展活动次数在120次以上的得6分,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得0分, 中间按比例赋分, 得分=近12个月诚信宣传活动次数/120*6。 (2) 县级市近12个月开展活动次数在60次以上的得6分,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得0分, 中间按比例赋分, 得分=近12个月诚信宣传活动次数/60*6。 注: 城市可向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提供相关网址链接 以确保城市开展的各类诚信文化宣传活动被完整监测。	市直、中省直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
	15. 舆情曝光的失信事件情况	21. 社会舆情监测情况	12	大数据监测	(1) 指在监测月从互联网上监测到的城市在政务诚信领域、商务诚信领域、社会诚信领域和司法公信领域发生的违法违规事件。其中, 对于城市政府及其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况(如行政处罚)或主动公开的负面消息, 不算作负面事件。每件负面事件最多扣0.1分。得分=6-min(失信事件数/城市存续企业数*100000, 失信事件数*0.1) 信息来源主要包括中国政府网、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央视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央广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百度、腾讯网、搜狐网、新浪网、网易网、凤凰网, 城市政府官网、城市信用网站、政府部门网站, 以及地方媒体等。 (2) 指在监测月从互联网上监测到城市发生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社会影响恶劣, 网民关注度高的重大失信事件。例如, 涉医疗、安全、食品等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其中,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参照2007年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认定标准,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参照2011年修订的《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关于“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标准, 非法集资诈骗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标准。未发生重大失信事件的, 得6分。 如发生重大失信事件, 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审定后, 按照严重程度给予相应扣分。	市委网信办等市直、中省直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
7. 政务诚信 (10分)	16.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	22.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通报及处理情况	2	国家发展改革委改司提供	指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要求, 对地方违背市场准入制度情况进行排查, 发现一起, 整改一起, 有关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城市信用监测范围 并向社会通报。通报的相关案例占1分、处理情况占1分, 即无通报案例或主动申报案例的得1分, 每排查发现1个案例扣0.5分; 无通报案例或通报案例处理情况好的得1分, 通报案例处理情况差的每个案例扣0.5分。(按季度提供通报情况, 一次结果用3个月)	市直、中省直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
	17. 政府及企业信用情况	23. 政府部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况	5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统计	指城市在监测月的上月月末,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数量。其中政府部门被列入的, 每1项扣1分; 事业单位被列入的, 每1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动态管理。	市直、中省直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
		24. 地方拖欠企业账款清欠情况	3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统计	指城市在监测月的上月月末, 拖欠企业账款未清偿化解的笔数占已认定为失信行为的笔数的比例 比例大于等于80%的扣3分, 比例大于等于50%且小于80%的扣2分, 比例大于等于20%且小于50%的扣1分, 比例小于20%的不扣分。 注: 1. 报送数据以各省信用牵头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数据为准。 2. 拖欠主体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大型企业。	市直、中省直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
加分情形						
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 (10分)	18. 专项任务落实情况	25. 全国性专项任务开展情况	10	根据专项任务确定	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决策部署,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其他国家部委新增开展的相关重点工作, 根据各城市的落实情况进行相应赋分。	市营商环境局等市直、中省直各有关部门

一级指标 (9个)	二级指标 (19个)	三级指标 (27个)	分值	信息获取 方式	指标说明及计分方法	责任单位
9. 信用创新实践 (4分)	19. 地方信用建设 创新做法	26. 创新做法和 典型经验被国家 有关部门、中央 有关媒体认定并 在全国进行推广	4	城市提供	加分情形如下： (1) 城市在监测月内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正式表扬或者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明确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项得2分； (2) 城市在监测月内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明确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项得1分；得到省政府分管同志批示的，明确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项得0.5分；得到地级及以上城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明确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每项得0.2分； (3) 城市在监测月内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发展改革情况通报》推广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每项得0.5分； (4) 城市在监测月内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其他国家部委官方网站或公众号推广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每项得0.2分； (5) 获评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以及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或指导的全国性信用活动相关荣誉的，每项得0.1-0.5分，按奖励等级进行加分；在监测月内获得第一档的，每项得0.5分；在监测月内获得第二档的，每项得0.3分；在监测月内获得第三档的，每项得0.1分；当年获评示范城市的，在12月得0.5分；当年通过复评的，在12月得0.3分； (6) 城市在监测月内通过央视综合频道或新闻频道、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推广涉及信用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每项得0.3分。以上合计最高3分。 (7) 城市在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中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表扬的，得1分。	市直、中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100			
27. 扣分情形						
1. 发现城市报送的材料、数据归集共享弄虚作假，自监测月起连续3个月扣分，每月扣10分。 2. 在落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文件过程中，被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批评的，发生1个案例扣2分，监测月内最高扣10分。 3. 在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中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批评的，监测月内扣1分。 4. 对于开办信用网站的城市： (1) 通过系统工具自动检查，并且经人工确认后，网站无法正常访问的（首页无法打开），扣3分； (2) 城市信用网站栏目内容出现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生政治合规性问题的，每次扣10分； (3) 城市信用网站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的，每次扣20分。（该项指标最高扣20分） 5. 监测发现城市存在滥用信用手段，信用应用泛化等情况，且未能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监测月内扣5分。 6. 监测发现城市发生数据泄露、数据窃取、数据篡改、数据丢失及网站被篡改等各类严重信息安全事件，或受到主管部门安全事件通报的，监测月内扣10分。				多种方式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数据目录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1	司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执行法院、所在地、立案时间、发布时间
2	合同履行信息	经司法程序认定的违约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由、案号、原告姓名/名称、原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被告姓名/名称、被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判决结果、执行法院、所在地、发布日期
		按程序认定的拖欠企业账款失信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时间、认定案由、认定金额、认定部门、履约情况
3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金或实缴资本、人员规模、成立日期、企业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设立情况、变更信息 etc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类型、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日期
4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许可类别、行政许可证书名称、行政许可编号、行政许可内容、行政许可决定日期、行政许可有效期、行政许可状态、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行政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5	守信激励名单	A级纳税人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地域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信用等级、等级认定时间、经营类别
		其他领域守信激励名单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评价等级、认定时间、认定有效时间等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涉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列入时间、列入事由、列入依据、决定机关、移出时间等